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1月24日第1183/E91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3年11月1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1月2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3. 按照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，夾屋適用對象是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居民。因應新街坊、長者公寓及私人樓宇等房屋單位供應增加，且夾屋與經屋申請對象有部份重疊，特區政府將參考2023年經屋申請情況，結合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，對經屋及夾屋的未來安排作綜合分析。

《經濟房屋法》已規定家團人數對應可選擇的房屋類型，體現公共資源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。目前沒有考慮修改。

對問題2. 社屋和經屋的階梯設置源於對不同經濟狀況的個人和家團的支援。設定經屋的收入下限時參考社屋的收入上限，目的是達至社、經屋的無縫對接，故沒有考慮作出調整。

《經濟房屋法》已規定單位售價之訂定因素，並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公布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